哈药生物电动堆垛叉车公开招议标

1、简述

    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为了缓解仓储部托盘区作业压力，结合使用中电动堆垛叉车的实际情况，申请采购2台电动堆垛叉车。

2、投标单位资质及资信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资质文件。若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原厂商授权书。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单位近五年内与其他企业无不良合作记录，无不良信誉记录；十年内与哈药集团无不良合作记录，无不良信誉记录；

2.3提供近三年不少于8台同类型、同产能设备销售业绩证明（如销售合同等，优先提供哈尔滨市或者黑龙江省内销售业绩证明），近三年用户名单、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售后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2.5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2.7投标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采购数量及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能力 | 数量 | 工作环境 | 发票类别及税点 |
| 1、 | 电动托盘堆垛车 | 2t | 2台 | 常温库房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4、用户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 | 期望/必须 | 是否符合 |
| URS01  | 基本要求：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应符合中国有关药品卫生、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 必须 | □是/□否 |
| URS02  | 类型：电动托盘堆垛车（带踏板、护臂）； | 必须 | □是/□否 |
| URS03  | 叉取货物：托盘1m × 1.2m × 0. 125m，叉取深度1.2m，货物高约1.5m； | 必须 | □是/□否 |
| URS04  | 载荷中心距：500 mm； | 必须 | □是/□否 |
| URS05  | 提升高度：≥4.5m；车辆最宽处≤1000mm | 必须 | □是/□否 |
| URS06  | 承载能力：≥2000kg，货叉提升高度到4.5m时剩余载荷≥500kg； | 必须 | □是/□否 |
| URS07  | 货叉长度：≥1150mm；货叉外宽：≥685mm | 必须 | □是/□否 |
| URS08  | 门架高度：三级全自由门架，缩回时高度不超过2100mm | 必须 | □是/□否 |
| URS09  | 直角堆垛宽度，托盘1000\*1200（跨货叉放置）踏板打开不大于2600mm，越小越好； | 必须 | □是/□否 |
| URS10  | 变速操作：无级变速； | 必须 | □是/□否 |
| URS11  | 要求全交流电机，驱动电机：进口品牌交流电机，数字控制；方向控制操作有助力。 | 必须 | □是/□否 |
| URS12  | 控 制 器：国内或国外知名品牌电脑数字控制器； | 必须 | □是/□否 |
| URS13  | 蓄电池：充放电次数应≥1500次，电池质保2年，要求配备铅酸蓄电池（24V），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8小时，附说明书；（厂家在投标时应注名电池品牌） | 必须 | □是/□否 |
| URS14  | 充 电 机：每台叉车配一台微电脑全自动、带均衡充电功能的智能充电机，附说明书及样本； | 必须 | □是/□否 |
| URS15  | 轮    胎：聚氨酯无痕轮胎； | 必须 | □是/□否 |
| URS16  | 作业环境：叉车在哈尔滨市冬夏季室内作业环境中正常工作，一般在室内常温环境中存放； | 必须 | □是/□否 |
| URS17  | 溢流阀防止超载，保证安全； | 必须 | □是/□否 |
| URS18  | 报警装置：当各电机温度升高时报警，当发生运行故障时报警； | 必须 | □是/□否 |
| URS19  | 保护功能：操作手柄配置倒车人员防撞功能；叉车人员操作面上方增加防护罩或防护网，对于高空坠物起到防护作用，要求防护装置不能影响视线；叉车接触货物立面配置货物防撞缓冲装置、在叉车货叉上层加装可视影像功能，利于高空作业时托盘位置调节等；  | 必须 | □是/□否 |
| URS20  | 工具：投标方应列表说明供货时附带的通用工具、专用工具等； | 必须 | □是/□否 |
| URS21  | 提供甲方现有叉车（品牌：UN）售后服务。 | 期望 | □是/□否 |

5、商务要求

5.1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包含设备费、增值税费、关税、卸车费、装车费、运费、培训费、调试费等到达招标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要求分项报价。

5.2交货时间：设备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所有设备到达招标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时间包含在交货时间内。

5.3付款条件，付款周期含发票开具

付款条件、周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期交货，设备到货后，乙方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为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内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付款方式：电汇。

发票开具：设备验收合格后投标单位开据税点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单位。

6、标书答疑人及联系电话

标书答疑人：李璐璐 13796617836

7、日程安排：

1、报名

时间：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1日，工作日9:00至16:00

方式：哈药采购系统报名，供应商报名网址(https://srm-new-qsc.hayao.com:90/login)。

2、开标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3、相关费用

1）标书款：招标文件每份100元（只提供电子文档），售后不退（单独汇入，只可提供收据）, 并于标书款缴纳截止日期前，在SRM哈药采购系统上进行标书款缴纳系统操作，并将付款凭证作为附件进行提交，否则将影响您后续投标。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元），请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在SRM哈药采购系统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系统操作，并将付款凭证作为附件进行提交，否则将影响您后续投标。

户  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账  号：562010100100119039

3）汇款注意事项

①投标保证金和标书款必须分别从投标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形式汇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户，并保证在招标前一个工作日汇到。

②因我公司财务系统月底结账，每月最后一天请勿汇入任何款项(可延迟一天汇入)，否则将会影响保证金退还进度。

③汇款时请注明招标名称和用途。

④如未按要求备注及汇款，导致不良后果的，参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将不对投标单位因本次投标事宜所引起的任何费用负责。

8、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胜男        联系电话：15245084609

电子邮箱：xinshn@hayao.com

9、以上公告同步推送至哈药集团官网（http://www.hayao.com/）并以官网为准,全部内容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确认完成，并对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质疑和投诉事宜，请在公告期内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